



普通高等教育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

MANAGEMENT 中央银行学

阮加 韦桂丽 张晓明 编著

PUTONG GAODENG JIAOYU
JINGJI YU GUANLILEI
GUIHUA JIAOCAI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普通高等教育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

中央银行学

阮 加 韦桂丽 张晓明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中央银行,在现代经济与金融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中央银行学,是以中央银行为主体,从经济总量的角度研究市场经济和金融运行规律的一门学科。本书围绕中央银行在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金融监管、组织清算等方面的基本职责,从中央银行的产生、发展、职能定位、业务运作、制定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管和国际金融等方面进行了阐述。本课程的教学目的是使学习者理解中央银行的基本理论和中央银行的各项业务活动。通过学习,能够从宏观角度观察和分析经济、金融运行状况,提高对经济、金融发展规律的认识能力。

本书可作为金融学专业的本科生教材,也可作为经济学、管理学等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及实际工作者的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央银行学/阮加,韦桂丽,张晓明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10.6

(普通高等教育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5121-0143-2

I. ① 中… II. ① 阮… ② 韦… ③ 张… III. ① 中央银行-经济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F830.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0678 号

责任编辑:黎 丹 特邀编辑:衣紫燕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印刷者:北京泽宇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张:20.25 字数:454 千字

版 次:2010年6月第1版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21-0143-2/F·660

印 数:1~4 000 册 定价:29.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前言

中央银行,是商业银行和货币信用制度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是制定实施货币政策、调节控制信用总量、监督管理金融机构的特殊金融机构。在经济发展和金融稳定方面,中央银行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以中央银行为研究对象,从经济总量的角度研究、探讨经济与金融问题的中央银行学,是现代经济学、金融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书是高等学校金融学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之一。全书以中央银行在现代经济与金融体系中所处的核心地位为出发点,以货币对金融、经济产生的实际影响为主干,从宏观总量角度研究经济与金融运行的基本规律。

为了达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目的,本书辅以大量的案例分析,深入浅出,使读者能够多视角地掌握中央银行学的基本原理。本书每章都配有本章小结、关键词和复习思考题,既可作为金融学专业本科学生的教材,也可作为金融专业研究生及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的参考书。

本书的架构设计和章节安排由阮加负责设计。全书由阮加(第1、2、3、8、9、10、11、15、16章)、韦桂丽(第4、5、6、7章)、张晓明(第12、13、14章,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白雪原博士也参与了这3章的编写和资料整理)负责编写,最后由阮加负责统稿。

本书配有教学课件和相关的教学资源,有需要的读者可以从网站 <http://press.bjtu.edu.cn> 下载或与 cbstd@jg.bjtu.edu.cn 联系。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专家学者的有关资料文献和研究成果,在此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同时诚挚感谢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黎丹女士出色的编辑工作。由于水平有限,同时受限于资料和时间,不足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作者

2010年6月

目 录

第1章 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与职能

1.1 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	1
1.2 中央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8
本章小结	14
关键词	14
复习思考题	15

第2章 中央银行的制度与结构

2.1 中央银行的制度	16
2.2 中央银行的结构	19
本章小结	29
关键词	30
复习思考题	30

第3章 中央银行的地位与作用

3.1 中央银行在市场经济体系中的地位	31
3.2 中央银行的独立性	33
3.3 中央银行业务活动的法律和原则	42
本章小结	46
关键词	46
复习思考题	47

第4章 中央银行业务与资产负债表

4.1 中央银行业务活动的一般分类	48
4.2 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表	51
本章小结	60
关键词	61
复习思考题	61

第5章 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

5.1 中央银行业务活动的基本原则	62
5.2 中央银行的存款业务	62
5.3 中央银行的货币发行业务	70
5.4 中央银行的其他负债业务	76
本章小结	81
关键词	82
复习思考题	82

第6章 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

6.1 中央银行的再贴现和贷款业务	83
6.2 中央银行的证券买卖业务	88
6.3 中央银行黄金外汇储备业务	91
6.4 我国中央银行的主要资产业务	94
本章小结	100
关键词	100
复习思考题	100

第7章 中央银行的支付清算业务

7.1 中央银行支付清算业务的产生与发展	102
7.2 中央银行的支付清算运行	106

7.3 中央银行在跨国支付清算中的作用·····	112
本章小结·····	116
关键词·····	116
复习思考题·····	116

第8章 中央银行宏观经济分析

8.1 宏观经济分析框架·····	118
8.2 经济与金融运行状况分析·····	127
本章小结·····	136
关键词·····	137
复习思考题·····	137

第9章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及其目标

9.1 货币政策概述·····	139
9.2 货币政策对经济运行的影响·····	141
9.3 货币政策目标·····	151
9.4 货币政策的中介指标和操作指标·····	156
本章小结·····	165
关键词·····	166
复习思考题·····	166

第10章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

10.1 一般性货币政策工具·····	167
10.2 选择性货币政策工具·····	174
10.3 其他政策工具·····	176
10.4 中国货币政策工具的演变·····	178
本章小结·····	180
关键词·····	181
复习思考题·····	181

第 11 章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与有效性分析

11.1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的理论	182
11.2 货币属性与货币政策运用	191
11.3 提高货币政策的有效性	209
本章小结	212
关键词	213
复习思考题	213

第 12 章 金融监管概述

12.1 金融监管概述	214
12.2 金融监管的目标和原则	221
12.3 金融监管的内容与方法	223
12.4 金融监管体制	227
本章小结	231
关键词	231
复习思考题	232

第 13 章 金融机构监管

13.1 商业银行监管	233
13.2 对政策性银行的监管	239
13.3 对合作金融机构的监管	241
13.4 对金融信托机构的监管	243
13.5 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	246
13.6 对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管	248
本章小结	250
关键词	251
复习思考题	251

第14章 金融市场监管

14.1 金融市场监管概述	252
14.2 中央银行对货币市场的监管	254
14.3 资本市场监管	263
14.4 外汇市场监管	266
本章小结	269
关键词	270
复习思考题	270

第15章 中央银行的其他业务

15.1 中央银行代理国库业务	271
15.2 中央银行会计业务	274
15.3 中央银行调查统计业务	275
15.4 中央银行征信管理业务	278
15.5 中央银行反洗钱业务	282
本章小结	285
关键词	285
复习思考题	286

第16章 外汇管理与国际货币关系

16.1 外汇管理	287
16.2 外债管理	293
16.3 货币同盟与国家集团货币	296
本章小结	297
关键词	298
复习思考题	298
附录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99
附录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05
参考文献	311

第 1 章

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与职能

中央银行制度是在经济和金融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中央银行是国家为了实现总体的经济目标、保证国家货币政策正确制定与执行、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而设定的特殊金融管理机构。中央银行制度在近几百年的经济与社会发展中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中央银行制度得到了普遍推广，在宏观经济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都实行中央银行制度。目前，中央银行制度已成为各国最基本的经济制度之一。

中央银行的职能是由中央银行的性质决定的，同时也是中央银行性质的具体体现。目前，世界各国几乎都已设立了中央银行这一特殊的金融机构。尽管中央银行在具体行使其职能时表现出一定的差异和侧重，但就实质内容而言，各国中央银行的一般性质和基本职能仍大体相同。

1.1 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

1. 中央银行产生的背景

中央银行的历史起源大致可以追溯到 17 世纪中后期。要深刻理解中央银行产生的历史必然性，有必要从中央银行产生前后的社会经济、银行体系、货币与信用等方面的具体情况谈起。

(1) 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

在社会发展史上，东方和西方都经历了一个很长的封建社会，但东方的封建社会持续的时间比西方更长。13—14 世纪的西欧，商品经济已经得到初步发展；15—16 世纪，欧洲资

本主义制度开始形成,社会生产加速转向商品化,纺织、酿酒、食品和农具制造业得到快速发展。到17世纪,西欧的商品经济已经比较发达,新式工商业和新式农业占据社会生产的主导地位,商品经济获得迅速发展。商品经济的发展带动了科学发明和技术革新,为资本主义制度的最终确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为18—19世纪的西方工业革命开辟了道路,于是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进入了迈向现代化社会的快车道。这便是中央银行产生的社会经济背景之一。

(2) 商业银行的普遍设立

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银行业也逐步兴盛起来。银行业的产生主要有两条途径:一是由早期的货币兑换商和银钱业转变而来;二是直接设立新的银行。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兴起在推动欧洲大陆的货币兑换商转变成商业银行的同时也加速了新银行的涌现。银行业的最初形成是在13—14世纪,最先出现在经济贸易比较发达的欧洲。在欧洲封建社会解体的过程中,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给银钱业向银行业的转变创造了条件。到14世纪末期,一些以“银行”命名的信用机构开始出现。例如,1397年成立的麦迪西银行(Medici Bank)便是较早用“银行”命名的信用机构之一,而成立于1407年的热那亚的圣乔治银行(Bank of St. George)被称为第一个国家存款银行。15—16世纪人类社会终于迎来了银行设立和发展的第一次高潮。1587年成立的威尼斯银行(Bank of Venice)、1593年成立的米兰银行(Bank of Milan)等已初步具有近代银行的某些特征。同期在纽伦堡、里昂、法兰克福、布鲁日、安特卫普等交易中心也先后成立了类似的银行。

17—18世纪是欧洲资本主义制度确立的时期,也是生产力飞速发展的时期。在此时期,阿姆斯特丹银行(Bank of Amsterdam, 1609年)、米德尔堡银行(Bank of Middelburg, 1616年)、汉堡银行(Hamburg Girobank, 1619年)、德尔夫特银行(Bank of Delft, 1621年)、纽伦堡银行(Bank of Nuremberg, 1621年)、鹿特丹银行(Bank of Rotterdam, 1635年)等新式银行纷纷建立。在这段时期设立的银行中,有两家银行特别值得关注,即1656年设立的瑞典银行(Bank of Sweden)和1694年设立的英格兰银行(Bank of England)。此时期的银行业务已经完全脱离了货币兑换、金银保管和高利贷的传统银行业务,发行银行券、为企业办理转账和为新兴行业提供融资等服务已日益成为银行的重要业务。

(3) 货币信用与经济关系普遍化

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和银行的普遍设立,促进了货币、信用与经济的融合。银行的业务创新使货币和信用活动与贸易和新兴工商业的发展紧密结合起来。银行不仅可以以吸收存款和金融创新手段来增加资金的来源作为其经营的资本,还可以通过直接向企业提供资金和为商业票据办理承兑、贴现和抵押贷款等,将商业信用转化为银行信用,拓展其信用范围和规模,从而为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提供了条件。

(4) 经济发展中新的矛盾频繁出现

在17世纪末和18世纪初,信用制度和银行体系已成为当时商品经济运行体系的重要支撑。但这时的信用制度特别是银行信用体系还比较脆弱,银行的大量设立和业务活动的创新

及信用规模的扩大缺少有效的、稳定的制度保证。银行业的快速发展在促进商品经济不断走向繁荣的同时,各自独立、缺少统一协调的银行体系也遇到严重挑战,新的矛盾不断产生和积累。由于银行券的分散发行不利于商品流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规模有限的商业银行难以应付票据交换和清算业务的日益增长需要,银行的破产倒闭易造成信用体系和经济运行受到冲击,缺少统一规则的竞争使整个市场的金融秩序经常出现混乱的局面等,因此建立一种稳定的信用制度和银行体系就成为当时金融和经济发展最为迫切的问题之一。

2. 中央银行制度的初步形成

商品经济和金融业自身的发展为中央银行的产生提出了客观的内在要求,而国家对经济、金融管理的加强又为中央银行的产生提供了外在动力,正是由于这两种力量的共同作用便产生了中央银行。当国家通过法律或特殊规定对某家银行赋予某些特权并要求其他所有银行和金融机构及整个经济、社会体系接受该银行的这些特权时,中央银行制度就产生了。

从世界经济范围看,中央银行的产生和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与发展迄今已经历了 300 多年的历史。总的来看,从 17 世纪中后期中央银行萌芽到 1913 年美国《联邦储备法》通过,1914 年美国正式建立联邦储备体系为止的两个多世纪里,中央银行和中央银行制度基本上处于初步形成时期。

下面介绍初步形成时期几个典型国家的中央银行。

(1) 第一家中央银行——瑞典银行

瑞典银行最初是一家私人商业银行,1661 年开始发行银行券,是当时欧洲第一家发行银行券的银行。1668 年,政府出面将其改组为国家银行。在政府将瑞典银行收归国有的同时瑞典银行也开始具有了中央银行的某些特征。1897 年,瑞典政府通过法案,将货币发行权集中于瑞典银行,该行发行的货币为唯一的法偿货币,取消了当时 28 家银行所拥有的银行发行权,并责令逐步收回,使瑞典银行独占了货币发行权,完成了向中央银行转变的关键一步。

(2) 现在中央银行的鼻祖——英格兰银行

英格兰银行成立于 1694 年,比瑞典银行的成立晚 38 年,比瑞典银行改组为国家银行晚 26 年。但从法律赋予中央银行货币发行特权的角度来看,英格兰银行比瑞典银行早 64 年,并且其真正全面履行中央银行职能的时间也比瑞典银行早得多,因此多数学者把英格兰银行看成是现在中央银行的鼻祖。

英格兰银行成立之初也是私人股份银行,但一开始就与政府有着密切的联系,它是根据国王特准法,唯一一个由英国议会批准设立的银行,因此为政府筹资、接受政府存款和向政府提供贷款是该行成立之初最主要的业务之一。从 1694 年成立到 1746 年止的 52 年间,英格兰银行给政府的借款就达 1 168.68 万英镑。同时,政府也给英格兰银行一些特权。1826 年,英国议会通过了《银行券法》,规定英格兰银行是唯一可以在伦敦周围 65 公里内发行银行券的股份银行。1933 年,英国议会又通过一项法案,使得英格兰银行取得钞票无限法偿的资格。这是英格兰银行成为中央银行迈出的决定性的一步。

1844年,由英国当时的首相皮尔主持拟定,英国议会通过了《英格兰银行条例》,亦称《皮尔条例》。该条例给英格兰银行更大的特权,增加了没有金银准备作保证的银行券发行限额,同时限制或减少其他银行的银行券发行量。《皮尔条例》的主要规定有:将英格兰银行划分为发行部和银行部两个独立的部门;英格兰银行获准可以在1400万英镑以内小量信用发行货币,但必须全部以政府公债作抵押,超过此限额的发行必须有充足的货币金属做准备;将银行券发行权集中于英格兰银行,规定1844年5月6日止已取得发行权的银行,其银行券发行定额不得超过1844年4月27日前12年间的平均数,如有自愿放弃发行权或破产倒闭的,都不得再发行银行券,由英格兰银行按这些银行发行定额的2/3增加没有准备金作保证的银行券发行额;本法颁布后不得再产生新的发行银行,原享有发行权的银行也不再增加其发行额。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财政部曾发行过面额为1英镑和10先令的政府纸币,但后来逐步收缩余额移交英格兰银行。到1928年英格兰银行成为英国唯一的发行银行。与此同时,英格兰银行凭其日益提高的地位承担商业银行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划拨冲销、票据交换、最后清偿等业务,在经济繁荣时接受商业银行的票据再贴现,在经济危机中充当商业银行的“最后贷款人”,最终确立了“银行的银行”的地位。从此,英格兰银行将国家的银行、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这三大职能集于一身,开创了中央银行制度的先河。

(3) 法国的中央银行——法兰西银行

法兰西银行成立于1800年,1803年享有了在巴黎境内的货币发行权,1808年法律授予该行在全国开设分支机构和发行钞票的权力。1835年后,法国曾先后有9个省银行成立,亦有货币发行权,1848年政府决定将各省银行并入法兰西银行,法兰西银行统一和垄断了货币发行权,并于19世纪70年代完成了向中央银行的过渡。而在其形成中最显著的特点是与政府的关系过于密切,突出了其政府的银行的职能,使其日后的独立性相比其他发达国家的中央银行较为逊色。1994年8月颁布的《法兰西银行法》使其大为改观,赋予法兰西银行独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的权力,并且依法成立了法兰西银行的货币政策委员会,作为其制定货币政策的决策机构。

(4) 美国的中央银行——美国联邦储备体系

相对于欧洲较早的中央银行萌芽,美国则比较晚,而且经历了漫长的摸索和探求过程。与英国不同,美国的中央银行并不是由商业银行演变而来的,而是出于国家利益及金融管理的需要,由政府最后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的。

美国早期具有中央银行职能的银行是美国第一银行(1791—1811年)和美国第二银行(1816—1836年),这两家银行均在成立之初规定的20年营业期满后终止。真正全面具有中央银行职能的美国联邦储备体系于1913年建立,这也是这一阶段最后形成的中央银行制度,同时也标志着中央银行初步形成阶段的基本结束。

在中央银行制度的初步形成阶段,世界上约有29家中央银行相继成立。除了上面谈到的中央银行外,还有欧洲的芬兰银行(1811年)、荷兰国家银行(1814年)、挪威银行

(1816年)、奥地利国家银行(1817年)、丹麦国家银行(1818年)、希腊国家银行(1840年)、比利时银行(1850年)、意大利银行(1859年)、塞尔维亚银行(1883年)、瑞士国家银行(1905年)、亚洲的大清户部银行(1905年)、朝鲜银行(1909年)、非洲的埃及国家银行(1898年)。可以看出,在中央银行制度形成的初步阶段绝大部分中央银行产生在欧洲国家,这是因为欧洲的经济、金融发展比其他地区要早得多,也发达得多。另外,从中央银行产生的形式看,除个别外,基本上是由普通银行通过国家法律赋予集中货币发行权和对其他银行提供清算服务及资金支持而逐步演进成为中央银行的。

3. 中央银行制度的普及与发展

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即从1914年至1944年是中央银行制度普及发展时期。在1914年至1944年的短短31年时间里,世界主要国家先后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和经济大危机的洗礼,巨大的政治和经济冲击给此时期的中央银行制度打上了深深的时代烙印。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许多国家经济和金融发生了剧烈波动,面对世界性金融危机和当时严重的通货膨胀,1920年,世界主要国家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召开国际金融会议,提出各国应努力使财政收支平衡,消除通胀的根源,中央银行为稳定币值应对政府保持独立性,减少政府控制,执行稳定的金融政策,同时提出在世界各国普遍建立中央银行制度的必要性,重申了在现代经济中建立中央银行制度的重要性。

1922年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国际经济会议上,除了再次呼吁尚未建立中央银行的国家要尽快建立中央银行,重申和强调布鲁塞尔会议形成的决议外,还建议各国采取新平价,以共同维持国际金融体系和经济的稳定,由此推动了中央银行制度在世界范围内的普及推广。

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30多年间,世界各国的政治结构和国家间的版图划分有很大变化,一些新的国家走向独立,也有一些新的国家连为一体,因此中央银行的建立与重组亦变动较大。由于这几十年战争不断,许多国家的经济发展也出现了停滞局面,经济金融秩序出现混乱。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了恢复经济发展,稳定经济金融秩序,各国对重要用户加强了控制,与此同时,中央银行的权力和责任也大大加强了。

中央银行制度的普及与发展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从数量上看,在这一时期里,全世界改组或设立的中央银行有43家,其中欧洲16家,美洲15家,亚洲8家,非洲2家,大洋洲2家,在短短的20多年时间里,建立的中央银行数量比初创时期近260年时间里建立的中央银行总数还要多得多;二是亚洲、非洲等新独立的国家普遍设立中央银行。由于欧洲国家经济和金融发展比世界其他地区要早,因此中央银行的设立和发展比其他国家也早得多。美洲国家的经济和金融发展比欧洲晚,但比亚洲和非洲的大部分国家早,这在中央银行设立和发展方面也同样体现出来。中央银行制度的普及与发展还表现在中央银行职能的扩展与完善上。此时期,中央银行职能已开始从简单的服务型职能向管理职能和宏观调控职能扩展。

在中央银行制度的普及与发展时期,新成立的中央银行绝大部分是由政府直接组建的,

并借鉴了欧美中央银行发展的经验,使中央银行直接具备了比较全面的现代中央银行的特征。经济和金融发展较晚的亚洲和非洲国家中央银行的普遍设立,完成了中央银行的制度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扩展。目前,除极少数的殖民地、附属国外,几乎所有国家都设立了自己的中央银行,中央银行制度普遍成为世界各国的一项基本的经济制度。

4. 中国中央银行制度简史

中国的货币起源于4 000多年前,在7世纪到10世纪初期的唐朝,已经出现了办理金融业务的独立机构,但经营范围比较单一。明朝中叶出现的钱庄和清朝产生的票号,实际上都具有银行的性质。这类采取封建式组织管理形式的金融机构,与股份制银行在业务经营和管理方式等方面有着很大差别。鸦片战争以后,外资银行开始进入中国,落户沿海城市。中国的第一家民族资本银行是1897年成立的中国通商银行,最早的国家银行则是1905年成立的户部银行。

1) 中央银行的萌芽

中央银行在我国的萌芽较晚。20世纪初,货币秩序十分混乱,为了整顿币制,1904年(光绪三十年)户部奏请清政府成立户部银行,资本金400万两白银,由国内各界认股。可由于认股不踊跃,结果由政府拨款20万两,于1905年8月在北京正式成立。户部银行是模仿西方国家中央银行而建立的我国最早的中央银行,其实质是官商合办的股份制银行,但实际的管理大权却操纵在政府手中。户部银行主要是发行纸币、经营工商信用的业务,同时代理国库,身兼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的双重职能。

1906年9月,户部改为度支部。1908年7月,户部银行改为大清银行,按《大清银行则例24条》的规定:大清银行增股600万两,总计资本金1 000万两,化为10万股,依旧官商各半;大清银行为国家发行货币、代理国库的特权银行;大清银行的八大业务为各种期票的贴现和买卖、生金银的买卖、汇总划拨公司款项及贷款无押汇、代收公司银行所发的票据、收存各种款项及保管紧要贵重物件、放出款项、发行各种票据。大清银行名为官商合办,实际上由官僚把持,主要负责经营管理的人员又多无现代银行的知识,所以1911年年底,该行款项亏空额已高达2 000余万两,竟超过总资本的两倍!

1908年3月4日,交通银行开业,负责发行货币和经办铁路、轮船、电报、邮政等部门的一切收支,与大清银行共同分担部分中央银行的职能。1909年6月,清政府颁布《通用银钱票暂行章程》,将纸币的发行大权集中于大清银行。

2) 民国时期的中央银行

(1) 北洋政府的中央银行

民国初立,大清银行被迫停业。旋即,袁世凯组建北京政府,在对大清银行进行清理的基础上于北京另组中央银行,并于1912年8月1日开张营业。受政府委托,中国银行代国家发行国币,协助政府整理币制,推广纸币发行,同时经理国库和公债。但是政府无限制的财政借款,极大地阻碍了中国银行自身的发展。

1908年成立的交通银行在民国初期被改组,交通银行取得分理金库的特权,1914年制

定的《交通银行则例》明确规定了其国家银行的特权。1915年10月,袁世凯申令“中国、交通两银行具有国家银行性质”,“该两银行应共同负责,协力图功,以符合国家维护金融、更新财政之至意”。这样,中国、交通两银行(中行占绝对优势地位)便成为北洋政府时期的中央银行。

(2) 广州国民政府的中央银行

1924年,孙中山改组国民党,进行了第一次国共合作。1924年8月16日,南方革命政府初设中央银行于广州,该银行于1929年2月改组为广东中央银行,1932年又改组为广东省银行。1926年北伐军攻占武汉,同年12月在武汉设立中央银行。在广州和武汉设立的这两家中央银行存在的时间都比较短,其主要目的仅是为了筹集军费而发行钞票,虽然都采用了中央银行的名称,但都没有真正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

(3) 南京国民政府的中央银行

1924年,蒋介石破坏国共合作之后在南京成立了新的国民政府,1927年10月颁布了《中央银行条例》,之后在1928年10月又颁布了《中央银行章程》,同年11月1日正式成立了中央银行,总部设在上海。作为国家银行,中央银行的宗旨是统一币制、统一金库及调剂金融,享有经理国库、发行兑换券、铸造和发行国币等特权。

1935年5月23日,国民政府立法院通过了《中央银行法》,进一步明确了中央银行是国家银行,隶属于总统府,总行由上海移至南京,之后在1935年11月4日进行了币制改革,放弃了银本位制,规定中央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发行的货币为法币。至此,国民政府的中央银行具备了中央银行的基本特征,只是此时尚未垄断货币发行权。1937年7月,“四行联合办事处”在上海成立,协调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农民银行四行的业务。1939年9月又对四联总处进行改组,将其从四行之间的联系机构改变为中国金融的最高决策机构。

1939年颁布了《国库法》,中央银行依法取得了代理国库的权力。1942年6月,中央银行开始集中各银行的存款准备金,以各银行吸收存款的20%作为准备金交由中央银行收存。此外,中央银行还统一外汇管理,建立全国的金库网,实行公库制度。1942年7月1日起,中央银行成为全国唯一的货币发行的银行,所有法币发行业务由中央银行办理。到抗日战争结束时,中央银行已具备了应有的职能,中央银行制度基本上建立起来了。1945年3月,财政部授权给中央银行检查监督全国的金融机构。抗战胜利之后,中央银行迁回上海。

(4) 苏维埃政府的中央银行

早在北伐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就于1926年10月成立了湖南省衡山县柴山洲特区第一农民银行,发行白布印制的票币,发放贷款,促进生产,这是中国共产党最早设立的人民银行。

1931年11月7日,中华苏维埃政府早在江西瑞金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并于1932年2月1日在江西瑞金正式营业,它隶属于中央政府财政人民委员会,其主要职能是发行钞票、代理国库,同时还承办存贷、结算等普通银行业务。1934年10月,苏维埃

共和国国家银行随红军长征转移。

1935年11月，红军长征到达陕北之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与原在陕北的陕甘晋行合并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1937年，国家银行西北分行改组为陕甘宁边区银行，总行设在延安，主要职能是：首先发行纸币，为财政筹措经费，支持战争开支需要；其次代理国库，收缴战争资财，补充财政支出；再次开展一般银行业务，为此后的金融业打下基础。

（5）新中国的中央银行

作为新中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是在革命根据地银行的基础上，由当时解放区内的华北银行（华北各解放区）、北海银行（山东解放区）、西北农业银行（陕甘宁边区）于1948年合并组成的。

半个多世纪的改革强化了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在实施金融宏观调控、保持币制稳定、促进经济可持续增长和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使其日益呈现出以下特征：中央银行体制走向成熟；基本确立了以间接调控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中央银行管理体制基本形成；货币政策操作日益科学化、现代化。

1.2 中央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中央银行的性质是指中央银行自身所具有的特有属性，是由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决定的，并随着经济、政治的发展而发生变化。中央银行的性质决定着中央银行的职能，明晰中央银行的职能有利于正确规定其职能，明确其经营原理，充分发挥其作用。

1.2.1 中央银行的法定性质

中央银行的性质是由其业务活动的特点和所能发挥的作用决定的。从中央银行业务活动的特点来看，中央银行是一特殊的金融机构。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活动同样具有银行固有的办理“存、贷、汇”业务，但是它的业务活动又与一般的金融机构不同。中央银行的业务对象不是一般的工商客户和居民个人，而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另外，国家还赋予中央银行一些特有的权力和业务，如垄断货币发行、集中存款准备金、代理国库、管理黄金和外汇储备、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等。

从中央银行发挥作用来看，中央银行是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金融业的宏观管理部门。由于中央银行处于整个社会资金运动的中心环节，是国民经济运行的枢纽，是货币供给的提供者和信用活动的调节者，因此中央银行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和对货币、信用的调控对宏观经济运行具有直接的重要影响。中央银行还是各国金融体系的核心，承担制定和执